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由本府社會處(局)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 6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團隊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基本資料」、「訓練情形」及「服務成果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社會福利類團隊：由本府社會局主管，其服務性質為社會福利類別。不確定類別者可察看備案核定公文。

(二)綜合類團隊：由本府社會處(局)主管，但其服務性質非以社會福利為主類別，且服務工作可能跨越不同領域或無法歸屬、無法協調者。不確定類別者可察看備案核定公文。

(三)年齡：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(四)性別之加總要一致。

(五)教育程度：按「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」辦法。

(六)服務年資：依該志工在該運用單位之實際服務年資填列。

(七)身分：按軍公教人員（在職、已退休）、非軍公教人員（工商界人士、退休人員、家庭管理、學生、其他）別分。

(八)參加志工平安保險人數：指所轄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。（此為靜態資料，即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，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）。

(九)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：指所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。（此為靜態資料，即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，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）。

(十)接受服務人次：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（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）。

(十一)提供服務時數：指志工於資料期間內於該單位服務之總時數。（均以四捨五入、不含小數點計算）。

(十二)綜合福利服務：係指單位辦理之社會福利服務無法單一歸類或橫跨 2 種以上社會福利服務項目者歸於此欄。

(十三)隊數、人數均為靜態資料。

(十四)基礎訓練：依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」規定辦理者。

(十五)特殊訓練：依「(社會福利類志工)特殊教育訓練課程」規定辦理者。

(十六)在職訓練：除以上訓練外，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之訓練。

(十七)訓練時數的填寫以「人 X 上課時數」計算，例如：2 人受訓，上課 6 小時，則為 $2 \times 6 = 12$ 。

(十八)訓練人次的填寫以實際上課人次為準。

五、高齡志工相關統計：

(一)「高齡志工服務團隊」係指 65 歲以上志工占該隊志工總人數比率達 50% 以上者。

(二)高齡志工服務措施包含開發多元高齡訓練教材、訓練型態、辦理促進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宣導、行銷活動或措施及辦理高齡志工表揚活動等

六、家庭志工組數：家庭志工：指家庭成員 2 人以上於該運用單位服務，如夫妻(此項統計以家庭志工組數計算，非以人數計算)